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8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83 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4 至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 2014 至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政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宾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力源信息”）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00%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700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为交割日，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 65%股权的购买，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26 号验资报告。

(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5.00%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426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为交割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 35%股权的购买，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3-00037 号验资报告。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与力源信息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4 至 2015 年度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336 万元、2014 至 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483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净利润低于同期承诺利润数，由承诺方对力源信息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与力源信息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2015 至 2016 年度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8,250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65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净利润低于同期承诺利润数，由承诺方对力源信息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标的公司 2014 至 2015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业绩承诺数 (万元)	实际实现数 (万元)	承诺完成率 (%)
6,336.00	6,802.03	107.36

2、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业绩承诺数 (万元)	实际实现数 (万元)	承诺完成率 (%)
3,750.00	3,789.69	101.06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上所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本期不需要业绩补偿。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